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发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被冻结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合计解冻金额为 220,144.91 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海南康益达贸易有限公司因与公司等七名被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向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部分资金冻结。

近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琼 0106 民初 3621 号）一案中，涉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已经结案。法院已解除对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资金的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型	本次被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	320501712136000006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44.91	正常
合计	-	-	220,144.9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账户未有资金冻结，均能正常使用。

二、 风险提示

1.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